

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
臺北市 114 年度各級學校環境教育推廣人員專修研習班-第一期
實施計畫

- 一、**研習依據**：依環境教育法、學校人員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之研習時數認定原則、教育部 114 年 3 月 5 日臺教資(六)字第 1140023619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**研習目標**：為協助本市各校推動環境教育人員取得申請資格，並增進其相關專業知能，俾利後續推動學校環境教育工作，特辦理本研習。
- 三、**研習對象**：
- (一) 本市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：各校指派未參訓之環境教育推廣人員（本市尚無或僅有 1 名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之學校為優先）。
- (二) 本市轄內大專院校：提供外加 5 名名額。
- 四、**研習人數**：
- (一) 本市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：錄取 30 人。
- (二) 本市轄內大專院校：提供外加 5 名名額。
- 五、**研習時間**：114 年 4 月 7 日（星期一）至 4 月 10 日（星期四），共 4 天。
- 六、**報名期間**：即日起至 114 年 3 月 27 日（星期四）止，額滿則提前截止報名。
- 七、**研習地點**：4 月 7 日（星期一）至 4 月 9 日（星期三）於本中心，4 月 10 日（星期四）於臺北市學校環境教育中心。
- 八、**研習內容**：課表如附件。

日期	時間	時數	課程名稱	講座
4 月 7 日 (星期一)	09:00- 12:00	3	環境概論	張育傑教授 (臺北市立大學)
	13:30 -16:10	3	環境倫理	張子超教授 (國立臺灣師範大學)
4 月 8 日 (星期二)	09:00 -10:50	2	環境教育法規 (含認證說明)	吳鈴筑視察 (環境部)
	11:00 -12:00	1	聯合國及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	
	13:30 -16:10	3	環境教育	陳建志教授 (臺北市立大學)
4 月 9 日 (星期三)	09:00 -12:00	3	淨零排放及自然碳匯	顧洋教授 (國立臺灣科技大學)
	13:30 -16:10	3	環境教育課程設計 (合併教材教法)	許民陽教授 (臺北市立大學)
4 月 10 日 (星期四)	09:00 -12:00	3	學校環境教育 落實與創新	吳文德校長 (日新國小)
	13:30 -16:10	3	環境教育體驗與實作	吳惠琪老師 (學校環境教育中心)

九、研習方式：講授、討論、實作課程。

十、研習時數：全程參與者核發 24 小時研習時數與研習證書，缺課者依出席情形核發時數，惟缺課時數超過研習總時數五分之一者，不核發研習時數。

十一、報名方式

(一) 本市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人員，請於報名截止日前逕行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 (<https://insc.tp.edu.tw/Home/News>) 報名，並經行政程序核准後，由學校研習承辦人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報名。

(二) 本市轄內大專院校人員，請向承辦人索取報名表單，於完成校內核章後，將報名表寄至承辦人電子信箱辦理報名作業。

(三) 本研習恕不接受現場報名。

十二、補課方式：

(一) 參加 113 年之研習有缺課而未取得證書之各校推薦環境教育推廣人員，請向本中心承辦人聯繫相關補課事宜，不必再次報名本研習。

(二) 倘單門課程缺席，則補課時應修滿該課程完整時數，方完成補課。

(三) 缺課者請於未來 1 年辦理之課程中完成補課，逾時恕不提供補課名額。

十三、注意事項

(一) 課程講義

1、講義以提供電子檔為原則，不列印紙本。

2、研習期間請自備能連網、掃描 QR code、下載觀看檔案之電子裝置，或於研習前先行下載／列印／備妥，以利掌握研習內容。

(二) 出／缺席

1、參加研習之學員請準時出席，遲到或早退超過 20 分鐘以上者須請假 1 小時。

2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員倘因故無法參加，請於教師在職研習網／首頁最新公告（免登入）／下載並填妥取消研習表後，掃描寄至本中心研習承辦人電子信箱，逾期或程序未完成仍以無故缺席登記。如為研習當日突發事件，亦請於 3 日內完成補假程序。

3、研習期間若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（咳嗽、喉嚨痛）等身體不適情形，建議請假在家休養或請全程佩戴口罩。

(三) 相關資訊

1、接駁專車：如需搭乘研習接駁專車，請於網路報名時登錄。當日搭車人數未達 15 人不派車，相關接駁時間、地點及發車資訊，請於教師在職研習網/首頁最新公告（免登入）／專車時刻表瀏覽查詢，或電洽本中心輔導組吳小姐：(02) 28616942 轉 226。

2、哺集乳室：如需使用可於研習當日逕洽研習班輔導員。

3、無障礙協助及其他，請務必於研習前先行洽詢研習承辦人。

十四、聯絡方式：蔡曜任組員，聯繫電話：02-2861-6942 轉 217，傳真：02-2861-6702，

電子信箱：a92627@gov.taipei。

十五、研習經費：由本中心研習經費項下支應。

十五、其 他：本研習計畫陳本中心主任核可後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

